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发〔2023〕15号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防汛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单位，区各人民团体：

《西安市新城区防汛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2年6月16日西安市新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印发的《西安市新城区2022年度防汛应急预案》（新防指发〔2022〕13号）同时废止。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4日

西安市新城区防汛应急预案

(2023 年修订版)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2
1.5 辖区概况	2
2 防汛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3
2.1 新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3
2.2 区防指主要职责	4
2.3 区防汛办主要职责	4
2.4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5
2.5 专家咨询组	9
3 预防与预警	10
3.1 预防	10
3.2 预警	12
3.3 预警行动	12
3.4 预警解除与变更	13
4 应急响应	13
4.1 总体要求	13
4.2 防汛应急响应	15

4.3 响应扩大	24
4.4 信息报送	24
4.5 信息发布	24
4.6 应急响应终止	25
5 人员避险转移	25
5.1 避险转移原则	25
5.2 预警方式	25
5.3 避险转移方案	26
5.4 转移场所的设立	26
6 后期处置	27
6.1 灾后救助	27
6.2 抢险物资补充	27
6.3 水毁工程修复	28
6.4 灾后重建	28
6.5 调查与总结	28
7 保障机制	28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8
7.2 抢险与救援保障	28
7.3 供电与运输保障	29
7.4 治安与医疗保障	29
7.5 物资与资金保障	29
7.6 社会动员保障	29

8 预案管理	30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30
8.2 预案的备案	30
8.3 预案管理与更新	30
8.4 奖励与责任追究	31
9 附则	31
9.1 预案解释部门	31
9.2 预案实施时间	31
10 附件	31
附件 1：新城区 2023 年防汛值班通讯录	32
附件 2：新城区防汛应急指挥体系图	43
附件 3：新城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	44
附件 4：新城区汛期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45

西安市新城区防汛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方针，建立健全新城区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应对汛涝灾害的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和完善预警与物防、技防、人防相结合的应急处置体系，确保汛前有准备、抢险有对策，做到迅速反应、及时应对，保证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开展，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生活稳定有序，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区实际，修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防汛突发险情灾情报告管理暂行规定》《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西安市防汛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西安市新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安市新城区特大暴雨内涝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等相关法规和上位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城区管辖区域内发生的，或毗邻区域发生可能影响新城区汛涝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作为防汛工作的首要目标和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防抗结合，以防为主。高度重视日常防汛工作，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汛期的各项准备工作；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坚持分级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化管理为主；

(4) 依法防汛，广泛参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有序开展防汛工作，充分调动辖区内各类防汛资源，建立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防汛体制。

1.5 辖区概况

新城区位于西安市城区东北部，跨越城墙内外，是西安市三个中心城区之一，是陕西省政府和部分省市机关所在地。东以东方厂铁路专用线为界，与灞桥区相邻；南以东大街和永乐路为界，与碑林区接壤；东南以咸宁路、建工路、康宁路等为界，与雁塔区相连；西以北大街为界，与莲湖区毗邻；北以啤酒路和龙首北

路为界，与未央区相接。全区地势平坦，东南部略高，西北部较低，海拔高度 397.2~466 米，相对高差 68.8 米，最高点位于东郊韩森冢，最低点位于北郊含元东路东段南侧，地面坡度一般小于 3 度，总面积 30.13 平方公里。

2 防汛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新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新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是新城区政府的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防汛工作。区防指组成人员及部门协调按区政府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区防指由区长任总指挥长，常务副区长、分管应急管理副区长、区人武部部长、分管住房和城市建设副区长任副总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城管局局长、区住建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任指挥长，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人武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文旅体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棚改事务中心、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资源规划新城分局、交警新城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办事处、西安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幸福路地区管委会开发建设局、市房地产经营三公司、西安新城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区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为区防指成员单位。

区防指下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汛办）和区城市防汛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城防办）。区防汛办设在区应

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区城防办设在区城管局，负责城市防汛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城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2.2 区防指主要职责

(1) 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工作部署，协调和组织新城区有关部门、单位应对特大暴雨内涝灾害；

(2) 统一领导新城区特大暴雨内涝灾害的应急处理、抢险救援、新闻发布等工作；

(3) 研究新城区特大暴雨内涝灾害的应急处置重要决策和部署；

(4) 按规定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上报灾情发展及处置情况，对灾情进行评估和报告；

(5) 决定实施和终止本预案；

(6) 其他需要区防指处理的应急情况。

2.3 区防汛办主要职责

(1) 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关于防汛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

(2) 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区防汛工作情况，并及时报市防汛办，承办区防指会议组织、文件起草、制度拟定、议定事项跟踪督办工作；

(3) 协调指导全区防汛应急工作，按照总指挥长、副总指挥

长、指挥长要求，做好应急预案启动准备工作，组织研判发布全区防汛险情信息和监测信息；

（4）负责各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组织实施全区防汛工作督查工作；

（5）汛期通知各成员单位做好防汛值班工作；

（6）承办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2.4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媒体，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局等部门做好防汛工作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汛涝灾害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舆情监测、媒体应对及新闻发布工作。

区委网信办：指导、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网络舆情处置应对工作；指导网络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防汛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预备役、民兵参加防汛排涝、抢险救灾、应急救援、物资转运、维护秩序等工作，组建以民兵为主的应急抢险队伍，在汛期随时待命执行区防指下达的紧急任务。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对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有关防汛抢险指示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负责做好汛期与市政府办公厅的工作衔接。

区发改委：负责协调区防汛电力保障、水源保障等方面工作；做好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的轮换和日常管理。

区教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及教培机构做好

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排涝设施设备的维护、检修工作；督促、指导学习开展防汛安全教育工作，普及避险自救知识，提高学生自救互助能力。

区工信和商务局：负责指导和协调、督促全区工业企业、大型商场、大型超市及本部门直属单位的防汛工作，负责协调防汛抢险救灾期间的通信网络保障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对防汛排涝应急抢险救灾资金预算进行审查和拨付。

区住建局：督促指导全区危旧房屋的监控、巡查和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小区及地下停车场的防汛排涝及抢险救援工作；指导、组织对房屋、在建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人防工程实施防汛、排涝、抢险救援工作，解决防汛隐患问题，确保安全度汛；对建设系统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整改到位；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

区城管局：负责组织开展新城区排涝以及新城区管辖的市政设施抢险工作；督导防汛期间新城区管辖范围内户外广告牌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对新城区管辖范围内的不安全行道树采取除险加固措施；紧急情况时联合交警新城大队使用隔离设施封闭积水路段，设置危险地带的警示标志；指导新城区管辖的城市道路养护管理单位做好城市道桥设施在暴雨期间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区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车辆承担抢险救灾物资调运及灾区物资转移工作；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

区文旅体局：负责做好纳入旅游行业管理景区的防汛工作；督促旅游景区、旅行社建立预警信息收集处置机制，根据天气情况合理调度运行、调整旅游线路，限制旅游人员进入受灾地区和路段，督促旅游企业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撤离工作，协助开展应急救援。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协调内涝灾害时的医疗抢险救护及卫生防疫工作，防止流行疾病发生；做好救灾医疗物资储备工作；负责本系统的防汛工作；督促、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医院及医疗机构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排涝设施设备的维护、检修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指的日常工作；指导新城区汛涝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受灾群众转移和救援工作；组织协调汛期全区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在特大暴雨期间，督导其他成员单位对各自管辖范围内危险区域的人民群众及时发出撤离指令。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全区特种设备汛期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组建一支防汛抢险队伍，在汛期 24 小时待命执行区防指下达的抢险救援任务。

区城棚改事务中心：负责做好城棚改项目工地防汛安全措施的落实及抢险救援组织工作。

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负责公安系统防汛抢险救援能力建设；维护全区内涝灾害期间的社会治安和权限内的交通秩序工作，依法打击防汛工作中的违法犯罪活动；做好防汛设施的

安全保护工作；按照区防指统一调度，协助组织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

资源规划新城分局：负责全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排查，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做好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交警新城大队：负责做好道路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提前做好警力预置，做好暴雨期间下穿隧道、易积水点围挡隔离工作；负责在城市主干道交通诱导屏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及时提供交通管理视频图像共享，向区防指提供道路积水点信息。做好交通疏导，保障受灾群众和抢险救灾车辆的通行；在应急响应期间，指导、协助车辆避险停防。

新城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部署消防救援队协助开展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运物资、稳定秩序及其他防汛减灾任务。

各街道办事处：组织制定本辖区防汛应急预案，建立有效的安全生产预警机制和处置机制，定期组织防汛应急救援演练。对本辖区内的社区、无主管部门的单位的防汛安全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对其他有主管部门的生产经营单位负间接管理责任。建立健全防汛工作责任制；负责辖区内的低洼区（包括地下商城、车库等公共设施）、危房等防汛排涝安全隐患点防汛抢险和群众转移安置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管辖区域内市政道路、下穿隧道、地下建（构）筑物等地下设施的防汛隐患的排查、统计工作。执

行区防指的工作指令；做好防汛抢险物资储备；组织开展点位巡查和防汛信息化监测数据，及时上报险情信息，及时准确报送汛情信息；按照安排做好灾后安置及生产自救工作。

西安火车站地区管委会：依据自身职责，负责管辖区域内的低洼区（包括地下商城、车库等公共设施）防汛排涝汛期防汛抢险及群众转移安置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管辖区域内地下建（构）筑物等地下设施的调查、统计工作并制定相应的防汛预案。

幸福路地区管委会开发建设局：负责管辖区域内的市政道路及下穿隧道路面沉降塌陷、积水等安全隐患及低洼区（包括地下商城、车库等公共设施）防汛排涝、汛期防汛抢险及群众转移安置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管辖区域内地下建（构）筑物等地下设施的调查、统计工作。

市房地产经营三公司、西安新城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依据自身职责，负责系统内直管公房的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抢险救援和排涝设施设备的维护、检修工作，解决防汛隐患问题，及时做好群众转移安置，确保安全度汛。

区红十字会：组织开展内涝灾害等防灾避险知识的宣传普及、初级救护培训和群众参与的灾害现场救护；在内涝灾害期间，及时开展受灾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根据灾害的具体情况，在区内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及时向受灾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2.5 专家咨询组

新城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防汛专家咨询组，由有防汛、应急、急救经验的专家组成。

专家咨询组职责是：

(1) 对新城区汛涝灾害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处置方法、恢复方案等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评估，提出相关咨询意见。

(2) 根据区防指需要，提供科学有效的抢险方案，供区防指决策参考；必要时，根据区防指的要求，赶赴现场指导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动员，增强防范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区防指按照当年区委、区政府领导防汛工作分包责任分工，成立督导工作组，负责督促指导各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各街办）认真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指导各街办做好防汛备汛各项工作；健全全区防汛指挥体系，落实工作责任，注重业务培训，加强信息传递。

(3) 工程准备。区防汛办督促有关单位按时完成新城区城市排水管网工程新建、改建、扩建任务，对存在病险的排水管网设施实施应急除险措施。

(4) 预案准备。区防汛办指导各成员单位在汛期开始前修订

并完善防汛应急预案，加强预案间的衔接；必要时，开展宣传演练，提高预案的可操作性。

（5）队伍准备。各街办和社区、各相关部门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承担防汛巡查检查，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6）物资准备。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各街办、各部门做好抢险救援物资的采购、储备、更新、补充工作，制定防汛重点部位抢险救援物资储备计划，每年汛期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7）通信准备。区防汛办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建立新城区防汛指挥信息平台，保障通信、视频监控及信息网络系统通畅，确保雨情、水情、灾情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8）汛前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责任、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队伍、查通信、查监测、查预警为主要内容的分级防汛安全检查制度。

（9）隐患排查。采取群专结合、人技结合、点面结合等方式，聚焦汛涝易发的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重要设施，全面开展辖区防汛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发现薄弱环节及时予以消除。对发现的风险隐患进行登记、评估、整改和处置，及时消除和控制风险，不能及时处置的，要落实好责任人和针对性应急措施。

（10）避险转移安置准备。区防指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

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3.2 预警

3.2.1 预警信息来源

外部预警信息：主要来源是西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雨情动态信息和省市气象部门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内部预警信息：相关成员单位根据现场排查发现的险情向区防汛办汇报的信息；区防汛办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的防汛预警信息。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区防汛办及时将外部预警信息按要求传递至各成员单位，并做好相关应对部署工作。对成员单位上报的内部预警信息，区防汛办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研判分析，拟定应对措施，报区防指批准后，向相关成员单位及涉事区域进行发布。通过政务内网、防汛工作微信群，及时将预警信息传达至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须在半小时之内将本单位的防汛预警响应情况上报至区防汛办。如需扩大发布范围，区防汛办可向西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申请协助发布。

3.2.3 预警分级

暴雨预警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预警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加以表示。

3.3 预警行动

暴雨预警信息发布后，各成员单位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各自管辖区域风险点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范措施。根据不同预警级别

要求及时向区防汛办反馈防范措施执行情况，如遇险情及时报送。

(1) 密切关注各管辖片区雨情、水情，及时上报区防汛办。

(2) 加强低洼易涝点、在建工地深基坑等部位和区域的巡查值守。

(3) 组织抢险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备好各类防汛装备及物资；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准备。

(4) 做好转移安置场所的准备，必要时及时转移安置受威胁区域人员。

(5) 视情况对各重点防范区域进行现场督促和指导。

针对不同级别暴雨预警信息，区防汛办开展以下处置工作：

(1) 当发布蓝色预警信息时，区防汛办组织相关成员单位研判灾害风险，拟定应对处置措施，报指挥部批准后向涉事成员单位下达处置要求。

(2) 当发布黄色、橙色或红色预警信息时，区防汛办研判险情风险，向区防指报请启动对应级别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启动后按预案要求开展处置工作。

3.4 预警解除与变更

根据全市预警情况和新城区实际，区防指结合预警会商结果，进行变更、解除预警，并报西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根据预警及险情信息，区防汛办综合分析灾害影响程度、范

围和防御能力等因素，结合新城区实际情况，按如下要求启动应急响应：

(1) 按灾害严重程度，防汛应急响应从低到高依次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4个级别，分别对应于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当灾害态势变化达到新级别应急响应条件时，应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2) 当应急响应级别已调整为Ⅰ级后，雨情、汛情仍进一步扩大至特大暴雨、超标准洪水级别后，应立即参照《西安市新城区特大暴雨应急预案》执行。

(3) 区防指启动应急响应后，应及时将启动应急响应级别及处置情况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4) 进入汛期，区防指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一旦发生突发性汛涝灾害，区防指适时进入应急响应状态。

(5)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区防指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6) 汛涝灾害发生后，任何单位发现险情时，应立即向区防汛办报告。由区防汛办向新城区政府及市防汛办报告情况。由区防指组织实施防汛抢险、抗灾救灾等工作。

(7) 对跨区域发生的汛涝灾害将影响到邻近区域的，区防指在报告新城区政府和市防指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区域防指通报情况。

(8) 当市防指启动防汛应急响应后，区防指按照西安市防

汛抗旱指挥部的要求，做好防汛抢险的各项工作。

4.2 防汛应急响应

新城区防汛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启动和结束，其中：IV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区防汛办主任批准，III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副总指挥长批准，II级和I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总指挥长批准。

4.2.1 IV级响应行动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汛情IV级应急响应，启动命令由区防汛办主任签发。

- (1) 市防指启动汛情IV级应急响应涉及新城区的情况。
- (2) 预警情况：气象部门发布区域暴雨蓝色预警，预计未来12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或已经出现50mm以上降雨并且持续；预计未来1小时内降雨量达到20mm~30mm。
- (3) 区防指经会商认为需要启动汛情IV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应急响应启动后，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开展以下响应行动：

- (1) 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了解相关情况，做好指挥准备。指挥长了解各分管单位应急准备情况，做好协助指挥准备。区防汛办主任进入指挥中心，部署防御准备，组织处置险情灾情。
- (2) 区防汛办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关于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各成员单位分别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 (3) 区防汛办主任进入指挥中心指挥，召开防汛会商会，

分析防汛抢险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区防汛办将启动响应和防汛抢险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指。

(4) 区城管局组织前置力量，做好区域管辖范围内市政设施、户外广告、积水路段等的防汛安全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5) 区交通局协调做好应急运力的准备工作。

(6) 区住建局协调各物业管理公司、各施工单位、人防工程管理单位排查管辖范围内房屋、在建工地、地下空间、地下停车场等的汛涝隐患，发现问题立即处置。

(7) 交警新城大队密切监视道路积水及交通运行情况，做好已发生拥堵路段的交通疏导工作。

(8) 各相关单位做好重点区域的巡查抢险及低洼地区、老旧危房的险情处置与群众避险转移和安置工作。

(9) 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每隔3小时向区防汛办报告一次汛情，如信息有变更应及时续报情况。

(10) 区防汛办每日18时和次日8时向市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情况，如信息有变更应及时续报情况。

4.2.2 III级响应行动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汛情III级应急响应，启动命令由指挥部副总指挥长签发。

(1) 市防指启动汛情III级应急响应涉及新城区的情况。

(2) 预警情况：气象部门发布区域暴雨黄色预警，预计未

来 6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或已经出现 50mm 以上降雨并且持续；预计未来 1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30mm~40mm。

(3) 区防指经会商认为需要启动汛情III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应急响应启动后，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开展以下响应行动：

(1) 总指挥长了解相关情况，做好指挥准备。副总指挥长进入指挥中心，开展各项指挥部署工作。指挥长协助副总指挥长开展各项工作。区防汛办主任配合副总指挥长做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和协调。

(2) 区防汛办向区防指成员单位发布关于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各成员单位分别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3) 副总指挥长进入指挥中心指挥，主持召开防汛会商会，分析防汛抢险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及时与毗邻行政区沟通联系。各成员单位分管防汛负责人进入防汛工作岗位。

(4) 区住建局组织排查管辖范围内房屋、在建工地、地下空间、地下停车场等的汛涝隐患。

(5) 区城管局组织前置力量，做好区域管辖范围内市政设施、户外广告、积水路段等的防汛安全工作。

(6) 区交通局协调做好抗灾救灾车辆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7) 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预置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随时待命增援。

(8) 各相关单位做好重点区域的巡查抢险及低洼地区、老

旧危房的险情处置与群众避险转移和安置工作；负责区内景区人员疏导与管控；采取关闭旅游景区、实施交通管制等临时性措施。

(9) 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最少每隔 2 小时向区防汛办报告一次汛情，如信息有变更应及时续报情况。

(10) 区防汛办每隔 8 小时向市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情况，如信息有变更应及时续报情况。

4.2.3 II 级响应行动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汛情 II 级应急响应，启动命令由指挥部总指挥长签发。

(1) 市防指启动汛情 II 级应急响应涉及新城区的情况。

(2) 预警情况：气象部门发布区域暴雨橙色预警，预计未来 3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或已经出现 50mm 以上降雨并且持续；预计未来 1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40mm~50mm。

(3) 区防指经会商认为需要启动汛情 II 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应急响应启动后，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开展以下响应行动：

(1) 总指挥长进入指挥中心，全面指挥部署防汛应对工作。副总指挥长配合总指挥长开展各项工作。指挥长根据险情赶往现场协助指挥处置工作。区防汛办主任配合总指挥长和副总指挥长做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和协调。

(2) 区防汛办向区防指成员单位发布关于启动 II 级应急响

应的命令，有关成员单位分别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3）总指挥长坐镇指挥中心指挥防汛抢险工作。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在指挥部值守，做好各项指令的传递及沟通协调。

（4）总指挥长主持召开防汛会商会，分析防汛抢险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及时与毗邻行政区沟通联系。

（5）各指挥长带领工作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协助开展各项处置工作。对已经超出处置能力的区域，及时提早进行封闭管理，防止更大的损失和伤亡情况出现。根据需要及时组织疏散受险区域群众。

（6）资源规划新城分局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监测预警工作，视情向重点地区派出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队伍。

（7）区城管局对易积水点做到包点到人，协调西安排水集团集中设备加强抽排；负责督促西安排水集团及相关产权单位保障辖区防洪排涝设施安全运行；做好相关市政设施的防洪排涝工作。

（8）区住建局按职责督促各建筑工地相关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做好停止施工作业及人员撤离；组织做好建筑工地的防汛、抢险工作；督促物业管理机构落实地下停车场的防汛排涝措施。

（9）区交通局保障防汛排涝抢险救灾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配合市交通运输局，保护和疏导滞留乘客。

（10）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做

好防汛抢险的戒严、保卫工作；交警新城大队协调抢险救灾道路交通的疏导和管制工作；确保抢险现场和灾区的交通畅通，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11）区教育局及时向师生发布预警信息，组织做好在校师生的安全管理或安全转移工作。

（12）区文旅体局做好旅游景点（景区）的防汛安全工作；做好因暴雨滞留在景区的人员撤离、救助工作。督导相关部门关闭危险区域的户外旅游景点，疏散转移滞留人员，并妥善安置。

（13）区工信和商务局协调指导管辖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根据情况调整工作时间；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的通信保障工作。

（14）区委宣传部和区委网信办通过媒体及时向公众播报暴雨预警信息；重点做好避难避险指引、汛情、灾情、险情和抢险救灾工作动态，把握舆论宣传导向。

（15）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区防汛办做好信息的上传下报及报送工作；收集、核实有关灾情信息，并及时向区防指汇报。

（16）各相关单位做好重点区域的巡查抢险及低洼地区、老旧危房的险情处置与居民避险转移和安置工作；组织做好地下商超、地下停车场等地下建（构）筑物的防汛排涝措施及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督导相关部门关闭危险区域的地铁站点，转移疏散滞留人员，并妥善安置。

（17）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落实相关工作

措施。至少每隔 1 小时向区防汛办报告一次汛情，如信息有变更应及时续报情况。

(18) 区防汛办每隔 4 小时向市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情况，如信息有变更应及时续报情况。遇重大突发情况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40 分钟内书面报告市防指，未受影响则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准备，服从市防指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4.2.4 I 级响应行动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汛情 I 级应急响应，启动命令由指挥部总指挥长签发。

- (1) 市防指启动汛情 I 级应急响应涉及新城区的情况。
- (2) 预警情况：气象部门发布区域暴雨红色预警，预计未来 3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100mm 以上，或已经出现 100mm 以上降雨并且持续；预计未来 1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
- (3) 区防指经会商认为需要启动汛情 I 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应急响应启动后，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开展以下响应行动：

(1) 总指挥长进入指挥中心，全面指挥部署防汛应对工作。副总指挥长配合总指挥长开展各项工作。指挥长赶往现场协助指挥处置工作。区防汛办主任配合总指挥长和副总指挥长做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和协调。

(2) 区防汛办向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发布关于启动汛情 I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各成员单位分别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3) 总指挥长宣布全区进入防汛紧急状态，启动I级应急响应，坐镇指挥中心，在全市统一指挥下集中力量抗涝、救灾。

(4) 总指挥长主持召开防汛会商会，及时部署受险区域停工、停学、停产、停运、停业等一项或者多项必要措施。根据需要向市防指请求支援。副总指挥长、指挥长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做好与市级工作组的对接及配合工作。

(5) 资源规划新城分局加强对全区地质灾害点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及时派出工作组指导做好预防和险情处置工作。

(6) 区城管局负责组织开展城区排涝、管辖范围内的市政抢险工作；负责户外广告牌的安全并对不安全行道树采取除险加固措施；联合交警新城大队采用硬隔离设施封闭积水路段，做好危险地带的警示标记。

(7) 区住建局组织做好管辖范围内房屋、在建工地、地下停车场等地下空间的防御工作；按行业预案和灾害范围影响，通知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停（复）工。

(8) 区交通局负责做好抢险救灾物资、设备的道路运输保障；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公路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

(9) 交警新城大队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灾害防御工作，提前做好警力部署；做好危险区域道路的封闭管理；做好交通疏导，保障受灾群众和抢险救灾车辆通行。

(10) 区委宣传部指导全区防灾减灾和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工作；做好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做好新闻发布工作，负

责统筹协调防汛抢险救灾新闻发布。

(11) 区委网信办指导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网络舆情处置应对工作。

(12) 区发改委督导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的供电保障。

(13) 区工信和商务局指导做好工业、企业的防汛排涝工作；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抢险救灾期间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按行业预案，督促相关商贸企业、单位等停（复）业，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的部分生活必需品供应。

(14) 区教育局负责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落实汛涝灾害防御措施；督导相关部门做好危险地区师生的转移工作；按照行业预案，督导各级、各类学校实施停（复）课。

(15) 区财政局负责对应急抢险救灾的资金保障工作。

(16) 区文旅体局督导旅游景区游乐场所、星级饭店等危险区域停业；组织受影响地区旅游景区应急关停，撤离和安置旅客。

(17) 区卫健委负责督导各医疗卫生机构落实汛涝灾害防御措施；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对灾区群众、抢险救灾人员开展紧急医疗救援工作；做好受灾地区的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灾后传染病的防治监督。

(18) 区红十字会负责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在汛涝灾害中，开展救护和救助工作，及时向受灾群众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19)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救

援力量，开展受灾群众的转移和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受灾群众的救助安置工作。

（20）各单位每隔 30 分钟向区防汛办报告一次汛情。区防汛办每隔 1 小时向市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情况，如信息有变更应及时续报情况。遇重大突发情况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40 分钟内书面报告市防指，未受影响则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准备，服从市防指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4.3 响应扩大

当汛情、险情的发展超出新城区防汛处置能力时，由区防汛办及时联系西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请求支援，各防汛成员单位积极配合外部支援力量开展救援处置。

4.4 信息报送

（1）各成员单位须按照“零报告”要求向区防汛办报告汛情信息，内容包括雨情、险情、灾情、应对措施、时间、地点、人员、事件等基本要素和相应的分析等。

（2）当汛期突发事件发生时，各相关单位应立即向区防汛办报告，详细信息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半小时报告，并及时续报。事件处置基本结束后报送事件综合情况。

（3）任何单位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防汛突发事件信息。

4.5 信息发布

（1）应急响应信息由区防指发布，内容包括响应级别、应

对措施、安全提示、起始或终止时间等。

(2) 信息发布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宣传车、电子显示屏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的方式来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在建工地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4.6 应急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汛情得到有效控制或缓解、汛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危害基本消除，市防指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后，区防指经研判，视情宣布结束响应或降低防汛应急响应级别。

5 人员避险转移

5.1 避险转移原则

(1) 坚持有序转移原则。遵循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孤幼人员后一般人员的原则，要不惜一切代价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2) 坚持路线清晰原则。转移安置路线应遵循安全、就近原则。根据排查出的隐患点，结合实际，科学制定转移路线，充分保障转移车辆和交通畅通，合理选取安置点并派专人维护转移、安置秩序。

(3) 坚持属地负责原则。由街办具体指挥。在转移安置过程中，要严格服从区防指命令，街办转移安置负责人要组织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5.2 预警方式

根据区防指的预警信息和指令以及街道、社区人员提供的巡

查信息，利用广播电视、报警器等传统方式和新媒体、短信平台、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现代化手段进行预警通知，确保第一时间预警到人、排查到人，采取措施，迅速避险。

5.3 避险转移方案

人员转移指令发布后，新城区在区政府统一指挥下，开展转移工作。防汛避险人员应积极主动自行安全转移，并将转移去向及时告知所在街道、社区联络负责人。相关街办、社区委员会要统一安排防汛避险人员，集中安置，有序转移，确保应转尽转、应转早转；要充分考虑转移路线各种不安全因素，提前准备清障、运输等工具，保证转移安全、顺利；在不能保证安全的情况下，不得冒险，应就近在相对安全地方安置；对处于危险地带，不服从转移的人员，应采取强制措施。街道相关部门在每年汛期到来之前应深入开展应转移人员调查，并登记在册，及时做好变动更新，重点是流动人口情况掌握；在进入主汛期后再进行核对，确保“不留死角、不漏一人”。

5.4 转移场所的设立

新城区各街道、社区应按照“便于转移、就近安置、安全可靠”的要求，合理选取和运用安置场所。

(1) 安置场所的选择。集中安置场所的选择应避开易受洪涝、强风等自然灾害威胁的区域，优先选择新城区内地势相对较高、结构稳固、设施较全的学校、影剧院、礼堂、体育场所、社区服务中心、农会场所、老年活动中心等公共资源作为集中安置

场所。

(2) 安置场所级别标准。安置场所应具备通风通气、饮水用水、排水排污和消防设备等基本生活保障措施。

(3) 安置场所的管理。新城区各街道、社区应确保应急保障物资有序发放，确保各项应急措施有效实施，达到避险场所运作畅通、安置人员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的目标。在紧急避险通告或人员转移指令解除前，所有转移人员一律不得擅自返回原处，各街办、社区委员会及有关部门要切实担负起联络包保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止人员折返。

6 后期处置

汛涝灾害结束后，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设施修复、复工复产、灾害救助、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6.1 灾后救助

汛涝灾害结束后，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制定灾后救助方案，区财政局、受灾地街办及有关部门和单位予以配合，及时调配救灾款物，安置受灾群众，做好临时性生活安排，调配医疗技术力量救治受伤人员，切实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6.2 抢险物资补充

汛涝灾害结束后，各成员单位应对所用的防汛物资进行清点，汇总防汛物料消耗清单，及时采购补充，更新老旧物资，确保下次汛前补充到位。

6.3 水毁工程修复

当暴雨内涝水造成水毁时，各有关部门应及时开展水毁调查，抢修水毁工程，确保城市排水、排洪工程正常运行。

6.4 灾后重建

汛涝灾害结束后，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调做好灾后重建中的规划、方案、建设、资金等工作，支持灾后重建工作。

6.5 调查与总结

汛涝灾害结束后，区防讯办牵头组织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住建局、有关街办成立灾后工作调查组，深入受灾地区开展灾后调查工作，对受灾情况及防汛抢险救灾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并提出改进建议，向区防指报送调查总结报告。

7 保障机制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发生汛涝灾害时，区发改委、区工信和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应协调移动通信运营商做好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通信与信息传递畅通。

7.2 抢险与救援保障

对于重点工段以及易内涝路段、地区应加强巡查监测，防汛抢险队伍应配备一定数量的机械设施（包括运输车辆、装载机械、抢险工具、抽排设施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也应根据各自实际组建一定数量的专（兼）抢险救援队伍，确保抢险需要。

7.3 供电与运输保障

区发改委负责协调电力部门制定汛期电力保障方案，尤其要明确发生暴雨灾害时的电力保障方案；交通局负责协调运输保障工作，优先保证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运输，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予以配合。

7.4 治安与医疗保障

发生汛涝灾害时，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牵头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依法打击扰乱防汛抢险秩序、破坏防汛抢险设施、盗窃救灾物资等违法行为；区卫健局负责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协调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7.5 物资与资金保障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重点防护工程管理单位、受汛情威胁的其他相关单位应储备沙袋、抽水泵、铁丝、土石沙料、小型抢险工具、救生器材、药物等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加强储备管理和更新补充，确保供应足额可靠；发生汛涝灾害后，应做好防汛物资和机械设备的协调调配，保证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需要；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做好防汛抢险救灾经费保障工作。

7.6 社会动员保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防洪、防汛的义务，入汛后，区防汛办通过微信工作群、电话、短信、自媒体平台等多种途径发布防汛信息，各部门、各街道和社区应及时转发并做好动员工作，

适时组织社会力量投入抢险救灾。

8 预案管理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有关单位应积极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短信、电子显示屏、宣传手册等各种媒体和手段，加强防汛知识宣传，对广大干部群众进行多层次、全方位的防汛知识教育，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

区防指应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协调开展防汛责任人、防汛抢险人员、基层防汛干部培训活动，培训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合理设置课程、严格培训考核、确保取得实效。

区防指每年应举行不少于1次的防汛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各单位及各抢险队伍必须每年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进行防汛抢险演练。

8.2 预案的备案

本预案由区防汛办组织编制，报新城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防汛办备案。

各街办、各相关部门应结合实际应根据本预案，编制与本部门实际相符的防汛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并向区防汛办备案。

8.3 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防汛办负责本预案修订和更新，应急物资如无重大变化，使用消耗后，按要求采购补齐即可，可不进行应急预案修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新城区防汛应急预案：

- (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级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区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3)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5) 在应急演练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 (6) 新城区应急管理局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4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区委、区政府进行表彰；对在防汛抢险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防汛办负责具体解释。

9.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 附件

附件 1 新城区 2023 年防汛 24 小时值班通讯录

附件 2 新城区防汛应急指挥体系图

附件 3 新城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

附件 4 新城区汛期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新城区 2023 年防汛值班通讯录

填报单位	序号	单位	主要领导	电话	分管领导	电话	业务专干	电话	值班电话
长乐中路街办	1	长乐中路街办	胡 滨	18909221008	李 竅	13571804228	张 伟	18049081863	82521126
	2	万年社区	王思敏	18142982866	周小强	18161902317	梁 莹	18991928952	82536505
	3	金康社区	王 磊	15319795468	呼海静	13609265524	王 梅	15129202538	83210480
	4	东尚社区	刘 丹	15319739421	刘 丹	13689102056	牟丽娜	13991804996	83267665
	5	西光社区	任晓超	15094098432	乔 宇	13389278578	房雨可	17702968926	81019368
	6	昆仑社区	徐海红	13991189104	龙少荣	13379027060	赵佳妮	13572419080	82519821
	7	康乐社区	张梦君	18392855980	郑晓花	13700281879	吕婷伟	17749123660	82692482
	8	幸福社区	张 波	13991279102	王 乐	15829252212	刘云舟	13152062327	82461856
	9	向阳社区	魏小静	18009286307	张洪娇	19991459059	李 驰	15929326691	81035986
	10	华山社区	赵宝珠	18992836588	许 凯	15991711017	马奔云	18710943524	83203544
	11	黄河社区	呼延泽 重	18629345850	高卫洁	18165210161	高卫洁	18165210161	82479387
	12	紫铭社区	仲晓蕊	15891784629	杨 陈	13572871275	杨 陈	13572871275	81017996
	13	嘉园社区	李 莎	17391680405	倪 艳	18066721768	倪 艳	18066721768	83233281

填报单位	序号	单位	主要领导	电话	分管领导	电话	业务专干	电话	值班电话
	14	新东社区	牛静静	18909293104	李文哲	15091156184	李文哲	15091156184	82296565
	15	韩北社区	高明	13892812019	王翔	13709216804	王伟	15388610989	83299883
长乐西路街办	1	长乐西路街道	张亮亮	13488225095	崔建宁	18192874949	张建新	17791923515	82561126
	2	供电局社区	李捷	15102999569	李捷	15102999569	王嘉辰	18049275887	82527083
	3	长乐社区	薛静	18092815671	江拥军	15309236192	陈雨欣	13359245052	83290374
	4	电建社区	刘胜宝	18009203200	段西娟	18991358857	李文奎	13720429166	82546306
	5	安仁坊社区	王燕	15829098980	陈利娜	18092601278	郭海英	13571808258	82476266
	6	半截巷社区	孙青	18220840699	贺龙	18710684523	贺龙	18710684523	82551025
	7	二七工房社区	苏艳霞	15309251101	康文龙	18192168170	贞倩	13891398121	81033247
	8	康家村社区	赵忆寒	15289351935	张明	13992841731	薛江艳	18429116216	82283711
	9	农械厂社区	倪建利	13060398801	徐建文	13991938470	武宝英	13572448832	82532912
	10	永乐社区	张瑞	18049437310	李建平	15202461600	李建平	15202461600	89334621
解放门街办	1	解放门街道办事处	郭珮琦	13772495967	杨龙	13201523870	石太保	15029217173	87213040
	2	东大院社区	王磊	15929770983	王磊	15929770983	代梦玉	18829597691	87411868
	3	卫民社区	黄璐	13572255013	黄璐	13572255013	雷爱萍	18700962244	87355566
	4	红星社区	段妍	15594821692	段妍	15594821692	王弘骥	18202974797	87251930

填报单位	序号	单位	主要领导	电话	分管领导	电话	业务专干	电话	值班电话
胡家庙街办	5	兴隆坊社区	王宇亮	15991622889	王宇亮	15991622889	南航利	13165783955	87389457
	6	西六路社区	马 珂	18729282492	马 珂	18729282492	郭 燕	13363924416	87210639
	7	尚平社区	刘维维	18829591918	刘维维	18829591918	童 彤	18700797626	87421539
	8	环北路社区	靳骊安	15829758536	靳骊安	15829758536	刘威宏	17792200847	83223053
胡家庙街道办事处	1	胡家庙街道办事处	孟江峰	13991142311	王宁周	133 5929 7288	韩诗尧	15771913350	61301315
	2	华清社区	吴 锐	13572403617	陈 燕	17765075286	陈 燕	17765075286	82545682
	3	骏景社区	岳俊梅	15332482867	安 婷	18710947380	安 婷	18710947380	82691967
	4	陕建机社区	吕望妮	13619268618	吕望妮	13619268618	范若菁	18092510192	86715930
	5	陕建机施社区	张 颖	17792591166	张 颖	17792591166	张 欢	13572227028	86715206
	6	陕汽社区	张丽艳	13363963928	权晓琪	18502940087	李 强	15291483200	82546795
	7	长缨社区	金 延	15009289317	曹 婷	15094095817	曹 婷	15094095817	82540903
	8	金泰社区	张小强	17765023751	郝 娜	13630237002	孙泽坤	17369479420	82558050
	9	唐韵社区	车 云	18189203281	罗淑琴	13227813596	余泽楠	158294820	83642356
	10	万东社区	刘 娜	13310981965	刘 娜	13310981965	刘 娜	13310981965	82559120
	11	西电设社区	郭欣荣	18092566502	蔡 昊	18149392114	蔡 昊	18149392114	82526583
	12	西筑社区	韩亚辉	15339192136	上官玉 法	15289340085	上官玉 法	15289340085	82535593

填报单位	序号	单位	主要领导	电话	分管领导	电话	业务专干	电话	值班电话
太华路街办	13	长缨东社区	杨华丽	17391826304	张 宁	17391823146	张 宁	17391823146	82533310
	14	金花社区	黄 瑛	18049448280	张 彦	15771722215	张 彦	15771722215	82546516
	15	碧翠锦华社区	黄 磊	13572412566	李 华	18049567912	李 华	18049567912	81010132
	16	幸福里社区	徐 敏	18066723232	徐 敏	18066723232	徐 敏	18066723232	86716223
	17	胡一社区	王海强	82547053	王海强	82547053	王海强	82547053	82547053
	18	胡二社区	张 涛	17719531106	张 涛	17719531106	张 涛	17719531106	无座机
	19	南张社区	张俊安	82523573	张俊安	82523573	张俊安	82523573	82523573
	20	北张社区	张 凯	15202924173	张 凯	15202924173	张 凯	15202924173	无座机
	21	三府湾社区	张玉玲	82535501	张玉玲	82535501	张玉玲	82535501	82535501
太华路街办	1	太华路街道	马 凤	13379209601	李 刚	13384928726	吉维宽	13891999432	82543710
	2	八府庄社区	南 楠	18049526228	张瑞娜	15353496681	孙源良	15029016705	82510319
	3	八府庄园社区	陈建生	13991237593	赵鹏辉	18133921597	王新棋	18992816386	86748804
	4	丹凤门社区	郭保平	15686299985	郭 伟	15619306236	张 茜	13379077541	15619306236
	5	东童村社区	董 辉	15332349267	高江江	18066875737	侯燕花	18066735165	86269776
	6	东元西路社区	刘桂梅	13772004385	刘桂梅	13772004385	冯 菲	15102929923	62816178
	7	笃臣巷社区	郑孔立	18792978830	王 斐	17792537133	赵 玉	18191093193	86236205

填报单位	序号	单位	主要领导	电话	分管领导	电话	业务专干	电话	值班电话
填报单位 韩森寨街办	8	含元西路社区	周锐锋	17829099630	高雨欣	17702976123	索 涛	18991835834	86744109
	9	南郭上村社区	马春香	15202972452	马春香	15202972452	孙小燕	13891906453	82538300
	10	纱厂东街社区	黄 晶	18709290558	黄 晶	18709290558	董 鑫	17719534527	86339014
	11	十一厂社区	李 涛	17792272316	李 涛	17792272316	李峰剑	13649211966	81033837
	12	石家街社区	钟 钢	13279320100	赵 伟	15802902901	李 旭	15902965185	13279320100
	13	太华南路社区	喻胜英	15309262263	喻胜英	15309262263	李芳洁	15929567534	15399476209
	14	铁路东村社区	庞 爱	15929558967	庞 爱	15929558967	王丽娜	13399284190	63311811
	15	银河坊社区	关永昭	13572142336	李 艳	18792595650	王啸辰	18629293207	86702181
	16	生产村社区	赵德民	17792763869	袁 娇	13032959269	杨 彬	19909290503	62329140
	17	含元东路社区	王 盼	18291851137	王 盼	18291851137	姜 婷	13572510411	17791863117
	18	含元殿社区	王 倍	18149225985	王 倍	18149225985	李靖鑫	18691847395	81018365
	1	韩森寨街办	朱云玲	18991983881	赵 翔	18049506166	李婧晨	13572050736	83219153
	2	东方社区	谢艳华	17792577613	卢宁侠	13032938900	郭琳莉	13259807002	83216225
	3	新科社区	石 亮	13279264039	马 月	18717393512	高 敏	18710567607	82294289
	4	秦川社区	黄小宁	18161959133	黄 腾	18092190972	肖 丛	17792637451	13319231937
	5	华清学府城社区	王晓蓓	13892820882	张 吉	13609266724	严 冲	13227752081	82628491

填报单位	序号	单位	主要领导	电话	分管领导	电话	业务专干	电话	值班电话
自强路街办	6	爱民社区	李 敏	17392925801	焦小娟	17392925802	燕 敏	15319921867	83218005
	7	咸宁社区	关 玲	15319707038	陈晓霞	18706822210	贺远航	13649244114	83223053
	8	福邸铭门社区	蔺 倩	18192886504	屈 霞	19991485414	张焜昱	18191026022	82465659
	9	新园社区	高 静	13991207021	安 坤	18092155735	桑晓玲	18192595908	83204104
	10	咸东社区	苏 纯	18092035106	李伯仁	13892852412	李伯仁	13892852412	83657212
	11	东盛社区	刘杏利	13488217712	杨 波	18191583284	潘 逢	18391860500	83232739
	12	公园南社区	王静萍	18992851119	李 芬	15829705525	陈 辰	17691240142	89530761
	13	万寿社区	花好赛 姬	18202929527	叶 沙	18182626015	冯 浩	18182629086	83218008
	14	韩南社区	黄义学	13363987162	文凤英	13032981609	古来喜	13991812684	83296138
	1	自强路街道办事处	张 程	13809180336	赵 亮	15319913332	马 军	13519168820	86338020
	2	栖枫社区	胡 蕙	13087579951	张利侠	13572167493	薛刘露	17793342961	62257126
	3	自强社区	陈院利	15891752372	张惠英	13324540129	伍 敏	17391761128	15891752372
	4	航建社区	夏登剑	18291559096	何 娜	13572557033	胡云辉	18629505527	86282003
	5	建强社区	杜永斌	13201814580	田 野	18691870050	田 野	18691870050	89366601
	6	阳光社区	谢 静	13572853389	岳文娟	15319705552	刘军胜	15319589449	81133728
	7	麟德社区	徐 敏	18092498998	管 莉	18049623969	梁 钧	13359267351	86237190

填报单位	序号	单位	主要领导	电话	分管领导	电话	业务专干	电话	值班电话
	8	明宫社区	安 琼	18991832031	刘 敏	18702962091	张小瑶	18092722863	86280478
	9	向荣社区	杨 力	86235890	杨兴茹	15991381279	高爱琴	13759889340	86235890
	10	联志社区	石 伟	18991111188	王 坤	13709113062	王 坤	13709113062	13709113062
西一路街办	1	西一路街道	吕 浩	13571982182	郑 永	19829391413	马 琦	15529917667	87438506
	2	新民社区	贾 娜	13991809249	王 莹	15029931514	王 莹	15029931514	87273508
	3	红会社区	王 娟	13991206737	王 甜	15129485706	王 甜	15129485706	87411569
	4	兴乐社区	李玉梅	13468837071	王 琪	13227738015	王 琪	13227738015	87414113
	5	广场社区	刘 宏	13379087978	刘 锋	15596168223	刘 锋	15596168223	87410830
	6	尚朴社区	李晶珺	18602991229	王 祎	19526063373	王 祎	19526063373	87268695
	7	西三路社区	徐 琼	13186032277	张 瑛	13891863026	陈 杨	18066517711	87426887
	8	兴盛社区	马卫莉	13309183399	谢思雨	18066759527	谢思雨	18066759527	87446886
	9	民乐社区	张金环	18991850259	刘 培	18220175579	武 倩	13891926782	87522093
中山门街办	1	中山门街道办事处	李 冬	13992822290	郭 兵	17791923225	谢 眇	18435168654	62080501
	2	群策巷社区	赵 毅	15202421347	田 园	13363973129	张志龙	13289349309	83164138
	3	南北坊社区	孙延莉	13002902251	焦 阳	15929302089	肖 展	18602940407	89628253
	4	中山社区	李 琳	15249243640	王 妍	18066822161	陈建兵	18049116686	87435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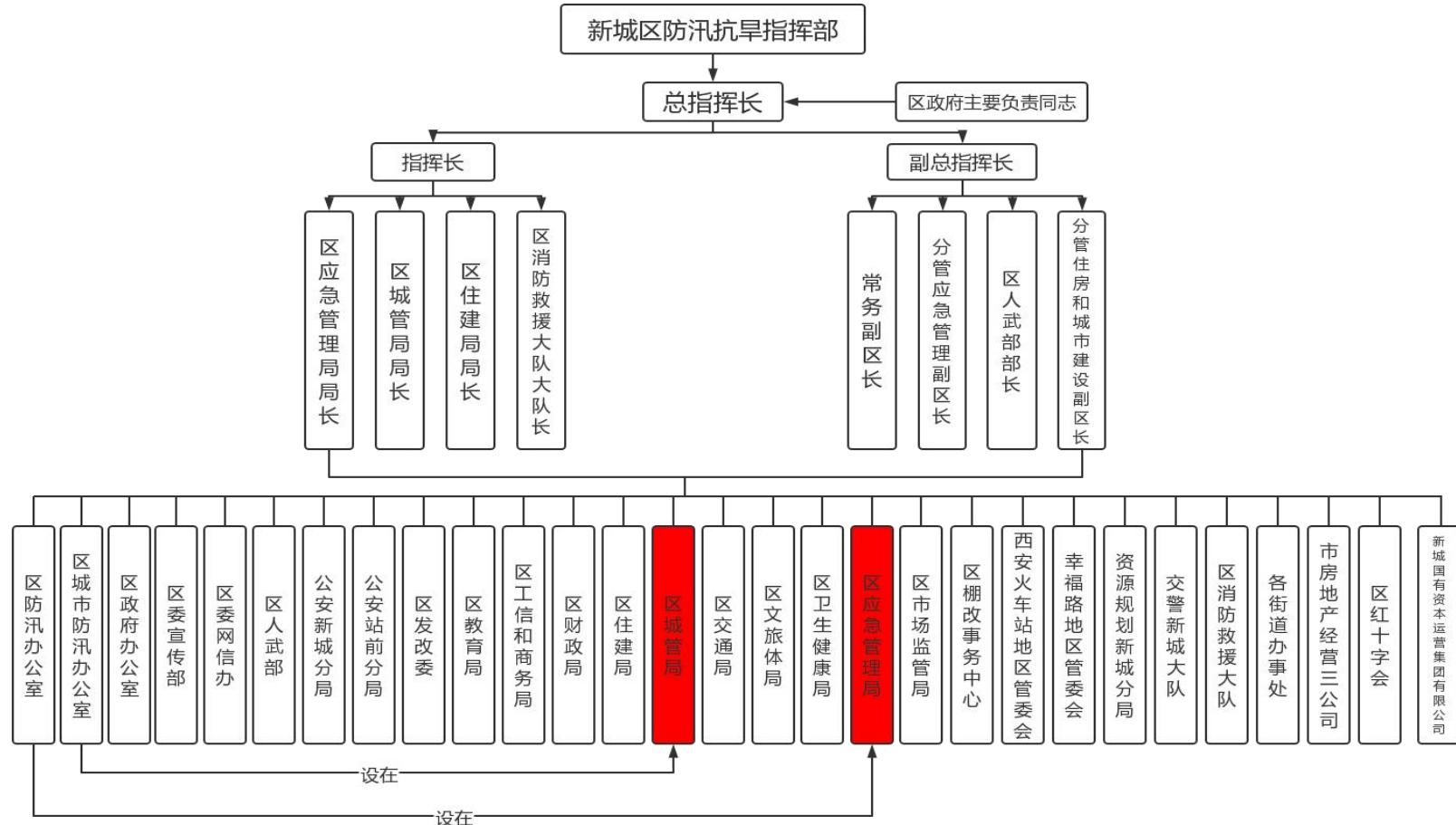
填报单位	序号	单位	主要领导	电话	分管领导	电话	业务专干	电话	值班电话
	5	勤民社区	张 燕	13080905086	倪 姣	17791480932	王会侠	15353595087	89623051
	6	万达社区	武 峰	13259456525	吴子帆	15829095517	梁浩勇	15309217269	87388398
	7	东三路社区	万晓雯	15991651530	高 洁	13572001883	崔泽丰	17691248595	87439702
	8	东风坊社区	任长春	13474138437	韩 莉	13227813628	许凤娟	18091852818	83164381
	9	昌仁里社区	韩 英	13152047090	张 婷	17782780166	虎 勇	18092854190	89623622
	10	东新社区	郝 瑞	15319956998	任 伟	13468721845	张骊华	18909226343	87411553
	11	安民里社区	魏晓燕	18009288522	李 敏	13669194415	李 真	13572018090	87438630
西安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西安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方佳元	13700260799	潘光泽	13991122139	赵 辉	18629051588	87425280
幸福路管委会开发建设局		幸福路管委会开发建设局	郑 珂	15191900736	马晓宁	15619220777	杨 磊	18729533225	68753742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	白林莉	13720553898	李 媛	13572158902	杨春阳	17629228141	87438656
区工信和		区工信和商务局	李 林	13379251773	李君宁	15009269599	贾 涛	13572488949	87424243
公安新城分局		公安新城分局	郗毅超	13991207271	席长锋	13892830079	李超峰	13991341800	87442836
区文旅体		区文旅体局	赵晓程	18292460039	杨文辉	13759933626	傅 明	13891888316	87407045

填报单位	序号	单位	主要领导	电话	分管领导	电话	业务专干	电话	值班电话
资源规划 新城分局		资源规划新城分局	王宏鑫	13991880119	徐 颖	13991991960	李 拓	15389185381	87446457
		交警新城大队	吴 刚	18991939221	董海峰	13032978662	陈 晨	19929060669	029-87371317
		新城消防救援大队	霍 源	13991813152	朱 华	17868888590	尚 倩	13892865732	87414422
		区城棚改中心	刘 毅	13572226060	张 娜	13991276815	刘靖华	13571856120	87416595
		区卫生健康局	王 蓉	13891869900	田 峰	13892806999	李 妍	18392684343	87411443
		区城管局	杨明波	13609122255	王 辉	13609123985	刘 晓	18706725078	87376649
		区住建局	舒信寇	18629322288	马 超	18009183717	李迪森	13991356530	87361087
区发改委		区发改委	黄 贞	18192211955	李 华	15399085360	曹延枢	13572090319	87443589
							王彩霞	13909253559	87443589
							郭延峰	18092233098	87443589
							刘培文	15902900825	87443589
							成 丽	13609168127	87443589
							郝少华	15319142702	87443589
							夜怡雯	18792819298	87443589
							王 黎	18792622790	87443589

填报单位	序号	单位	主要领导	电话	分管领导	电话	业务专干	电话	值班电话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校舍设备管理中心	匡坤志	13193380698	潘奕	13571866708	李小兵	13572529161	87439535
公安站前分局	1	公安站前分局领导	局长符杰	13609182828	副局长海源	18591878177	/		
	2	公安站前分局指挥中心	主任史晓峰	13809183252	副主任贺超	18629266696	内勤吕平	86753511	86753512
	3	公安站前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大队长李一平	18909271118	副大队长孙健	18591876871	宋时镇	18591876939	87373313
区交通局		区交通局	徐仁华	13909210669	刘义强	15129014563	代晶	13324504366	87374905
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大队	王鹏	13363991616	管京周	87365001	史维君	18392588057	83380335
西安市房地产经营三公司	1	西安市房地产经营三公司	范阳	15398006398	刘伟	18681885708	许彬	13389266104	87415443
	2	第一经营部	张立新	13991999444	李宏伟	13992871526	王转运	13149248907	87438565
	3	第二经营部	姚风涛	13991153867	聂宝军	18792820555	丁洁清	13572949850	87216867
	4	第三经营部	姚德乐	18091839618	任向东	13572933151	卜天宝	18161813852	86275390
	5	第四经营部	汪洋	13609150136	贺鹏飞	13759921226	冯硕	13096978820	82533461

填报单位	序号	单位	主要领导	电话	分管领导	电话	业务专干	电话	值班电话
	6	第五经营部	刘晓军	13571833818	甘晓波	13909185570	孙 哲	19802988728	87280502
	7	西安房地大厦	晁恩恩	13609290193	赖 川	18681820025	孟全生	15353746308	86234277
	8	西安市房产饭店	张世舜	18009289857	王 蕊	13572973712	罗长安	13720557789	87311625
	9	设备安装队	杨六一	13572954753	/	/	赵战锋	13991224400	89628090
	10	西安市房地三分局 新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梁 曦	13572969494	/	/	张浩杰	17791865862	89620232
	11	西安金福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贾 薇	13359281627	刘 伟	13389189659	赵 炜	18709200952	/
	12	西安悦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李宝成	13060393017	李 健	13720753798	马 斌	15129311128	/
	13	陕西阳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佐军	13991903091	冯 磊	18821685235	爨 鑫	15289486411	68098520
	1	新城国资集团	姚 斌	13002995253	魏 彬	13991810857	石富春	13201662523	13201662523
西安新城 国有资本 运营集团 有限公司	2	长乐中路片区	陈 虎	13309185513	焦红卫	18966813663	赵红卫	18991149815	18991149815
	3	胡家庙片区	李 瑶	15319759104	焦红卫	18966813663	韩 炯	15529232352	15529232352
	4	城内片区	陈婷婷	18691889657	李 静	15702950588	胡文晓	15332412562	15332412562
	5	太华路片区	朱润林	17791295752	魏 彬	13991810857	魏新建	18629326039	18629326039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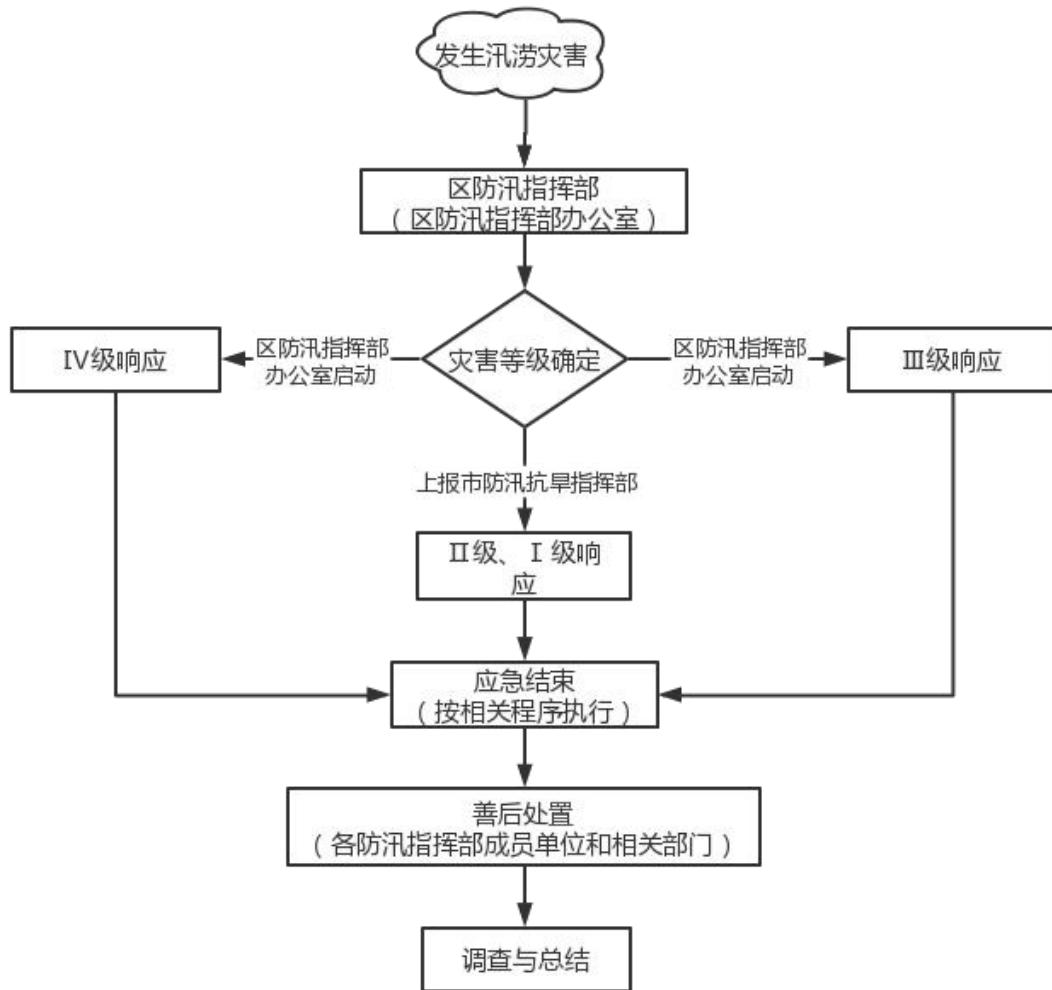


附件 3：

新城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人武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文旅体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棚改事务中心、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资源规划新城分局、交警新城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西一路街办、中山门街办、解放门街办、长乐中路街办、自强路街办、太华路街办、胡家庙街办、长乐西路街办、韩森寨街办、西安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幸福路地区管委会开发建设局、市房地产经营三公司、西安新城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区红十字会。

附件 4:



新城区汛期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